在留资格过期的人与日本人结婚

在日本，婚姻关系是否有效，就要看是否具备了婚姻的实质条件，但婚姻成立的条件里没有要求外国人一定要持有在留资格。因此，在日本的外国人是否持有在留资格，不成为判断有效婚姻的条件。想在日本结婚的外国人，即使在留资格已过期，只要满足婚姻的实质条件，婚姻就成立。

根据改正入管法以及改正住民基本台帐法，非法滞留者既没有在留卡，也拿不到住民票。对此，非法滞留者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时所需要的材料以及住民票的记载等问题，现阶段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非法滞留者即使跟日本人结婚，也不可能因婚姻关系而自动拿到在留资格。但是，若婚姻关系有效成立的时候，得到在留特别许可，能拿到在留资格的可能性还是有的。对于非法滞留者，一般进行退去强制手续，但办理退去强制手续时，得到法务大臣的在留特别许可，就有可能拿到日本人配偶等的在留资格。现在，对与日本人结婚的外国人，只要能确定俩人确确实实在经营着婚姻生活，就可得到法务大臣的在留特别许可，进而拿到日本人配偶者等的在留资格的实例不少。

审判实例中，没有婚姻关系的情况下，法院判断应给予在留特别许可，但之后的控诉审中推翻了地方法院的判决。因此，现在在入国管理局的实际业务中，想要拿到在留特别许可，法律上的婚姻关系是必须的。

一般情况下，与日本人结婚的非法滞留者被抓到入国管理局时，入国管理局方面会劝导此人先回国，之后拿着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再回到日本。但是，一旦回国，原则上强制退去之日起 5 年内是不能再来日本的。而且，之前犯过法被判一年以上的徒刑者原则上是再也不能来日本的。还有，即使退去强制后真的过了 5 年，能不能来日本取决于签证的申请结果，不能保证过了 5 年一定能来日本。

因此一旦被遣送回国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是来不了日本的。考虑到这种不利因素，非法滞留者都为了取得在留特别许可努力着。